

《衍生品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明确相关各方估值责任，提高估值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和估值数据交互效率，协会起草了《衍生品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衍生品信息披露基本要求，规定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衍生品办法》进一步细化衍生品业务信息披露要求与估值管理，规定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定价和估值管理制度机制，规范衍生品交易定价和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并按照规定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信息。

当前，衍生品市场持续稳健发展，参与主体不断增多，衍生品交易结构日趋多元，但行业实践中仍存在信息披露透明度不足、风险揭示不到位等问题。不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格式、口径不统一，估值信息缺乏可比性，易引发纠纷，不利于衍生品业务稳健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明确相关各方估值责任，提高估值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和估值数据交互效

率，协会结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估值实践经验，制定本《估值指引》。

二、起草原则

本《估值指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问题导向，针对行业衍生品交易业务估值存在的问题，统一监管要求。厘清期货公司与交易者的估值责任，规范衍生品估值报告模板。二是承前启后，为后续衍生品交易业务回归期货公司、与部门规章的衔接做好准备，保持监管的连续性。本指引的适用对象为期货公司。为保持监管的连续性，明确期货公司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或取得资格后完成业务调整前，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已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估值指引》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期货公司的相关要求。期货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应当符合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审慎合理确定估值模型和参数，并在下一估值日前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信息。二是明确了交易者的相关要求。交易者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提供适当性管理、尽职调查、穿透核查等相关材料。三是明确了期货公司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的估值报告应当至少包含估值报告模板中的字段。四是明确了实施安排，自《估值指引》发布之日起3个月正式实施。

《衍生品交易估值报告模板》包括客户估值汇总表、存续合约估值表、结算明细表、资金变动明细表等四张表格。